

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办公室文件

西爱卫办〔2016〕3号

关于开展农村改厕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足别乡、西平乡人民政府：

为规范我县农村卫生厕所的建设与管理，保证农村改厕工作的顺利实施，依据《西林县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（2015-2020年）》（西爱卫会〔2016〕1号）和西林县爱卫办2016年工作计划和要求，我县定于2016年11月7-8日开展农村改厕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1、到2020年底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百分之八十。

2、加快实施农村改厕，坚持因地制宜、集中连片、整村推进，鼓励建设“三格式生态厕所”和沼气池，加强对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。

二、资金安排

为加快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和建设力度，西林县爱卫办给与农村改厕项目任务给予 700 元/户的改厕补助，经费主要用于补助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和建设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1、建立档案，在项目实施前，镇（乡）、村（居）要在每个项目村做好改厕情况摸底的投资，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建立农户的改厕档案，摸清已改厕和需要改厕的户数、改厕形式等情况，以便项目的开展。建立电子档案和纸质报表，报爱卫办存档。

2、检查督导，根据西林县爱卫办要求，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和建设。

四、项目验收工作人员安排

组 长：韦 飞 县卫计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梁凤文 县爱卫办主任

成 员：黄班富 县卫计局疾病预防控制股股长

五、项目验收工作地点

足别乡平木村伟志屯和西平乡高维村伟布屯进行农村改厕项目验收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2016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足别乡；2016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西平乡

联系人：梁凤文，联系方式：13737603711

西林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3 日